

【中华治水典籍备要】

zhonghua zhishui dianji beiyao

再续行水金鉴
长江卷

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

 湖北人民出版社

水利部治水方略与水旱灾害基础信息项目资助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

zaisu xingshui jinjian
再续行水金鉴
长江卷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续行水金鉴·长江卷/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
校.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8
(中华治水典籍备要)

ISBN 7—216—03965—3

- I. 再…
- II. 中…
- III. 水利史—史料—中国—古代
- IV. TV—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8860 号

· 中华治水典籍备要 ·

再续行水金鉴·长江卷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

出版: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发行: 邮编: 430070

印刷: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 880 毫米×1270 毫米 1/32 印张: 31.375
字数: 786 千字 插页: 11
版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全套定价: 800.00 元
书号: ISBN 7—216—03965—3/TV·15 长江卷定价: 100.00 元

本社网址: <http://www.hbpp.com.cn>

目 录

长江一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	1
道光元年（1821年）	1
道光二年（1822年）	2
道光三年（1823年）	3
道光四年（1824年）	14
道光五年（1825年）	26
道光六年（1826年）	41

长江二

道光七年（1827年）	50
-------------	----

长江三

道光八年（1828年）	88
道光九年（1829年）	97
道光十年（1830年）	107
道光十一年（1831年）	112
道光十二年（1832年）	126

长江四

道光十三年（1833年）	145
长江五	
道光十四年（1834年）	175
长江六	
道光十五年（1835年）	204
道光十六年（1836年）	218
道光十七年（1837年）	226
道光十八年（1838年）	234
长江七	
道光十九年（1839年）	245
道光二十年（1840年）	252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	265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271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	280
长江八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	286
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	300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	302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	306
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	311
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	317
道光三十年（1850年）	325
长江九	
咸丰元年（1851年）	336
咸丰二年（1852年）	341
咸丰三年（1853年）	345

咸丰四年（1854年）	346
咸丰五年（1855年）	347
咸丰六年（1856年）	347
咸丰七年（1857年）	348
咸丰八年（1858年）	351
咸丰九年（1859年）	355
咸丰十年（1860年）	359
咸丰十一年（1861年）	363
长江十	
同治初年	370
同治元年（1862年）	371
同治二年（1863年）	373
同治三年（1864年）	381
同治四年（1865年）	383
同治五年（1866年）	386
长江十一	
同治六年（1867年）	393
同治七年（1868年）	405
同治八年（1869年）	410
长江十二	
同治九年（1870年）	424
同治十年（1871年）	432
同治十一年（1872年）	446
长江十三	
同治十二年（1873年）	456
同治十三年（1874年）	467

长江十四

光绪元年（1875年）	485
光绪元年（1876年）	491
光绪元年（1877年）	501

长江十五

光绪四年（1878年）	508
-------------	-----

长江十六

光绪五年（1879年）	535
-------------	-----

长江十七

光绪六年（1880年）	560
光绪七年（1881年）	572
光绪八年（1882年）	575

长江十八

光绪九年（1883年）	586
光绪十年（1884年）	599

长江十九

光绪十一年（1885年）	610
光绪十二年（1886年）	617
光绪十三年（1887年）	623

长江二十

光绪十四年（1888年）	634
光绪十五年（1889年）	651

长江二十一

光绪十六年（1890年）	658
光绪十七年（1891年）	670

长江二十二

光绪十八年（1892 年）	680
光绪十九年（1893 年）	692
长江二十三	
光绪二十年（1894 年）	709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	710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	712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	715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	723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	726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	729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	730
长江二十四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	736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	744
光绪三十年（1904 年）	747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	748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	755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	759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	768
长江二十五	
宣统元年（1909 年）	772
宣统二年（1910 年）	778
宣统三年（1911 年）	784
长江附编一	
《清会典长江图说》 青海、云南、四川、湖北……	794
长江附编二	

《清会典长江图说》湖南、江西、安徽、江苏.....	824
清会典各省江防岁修官工.....	838
四川都江堰工及工款.....	838
灌县堰工祠记.....	838
刘廷恕论三道岩不可复修.....	840
灌县志堰工竹价银.....	841
崇庆县志堰工竹价银.....	841
节录《平滩纪略》 李本忠《蜀江指掌》	842
长江附编三	
湖北通志沿江各县堤防（枝江县至黄梅县）	850
长江附编四	
《湖北通志》沿汉各县堤防（鄖西县至夏口县）	883
节录楚北水利堤防纪要.....	908
长江附编五	
节录《楚北江汉宣防备览》	918
湖广总督卢坤奏定修筑湖北堤工章程.....	918
续行修筑堤工事宜.....	921
详定江汉堤工防守大汛章程.....	922
节录荆楚修疏指要.....	925
荆楚修疏指要序（熊士鹏）	925
湖北布政使林则徐《公安、监利二县修筑堤工章程》	926
湖广总督《林则徐防汛事宜》	928
岁修事宜引.....	930
挽修事宜引.....	932
分修合防论	937
安陆府知府周存义覆拟二条.....	940

长江附编六

节录《荆州万城堤志》及《续志》	942
万城堤说略	942
万城堤官工	946
万城堤图说	951
节录《嘉鱼堤志》	952
湖北武昌府属江夏、咸宁、嘉鱼、蒲圻四县长堤图说	952
周文涵请革麻壕议	956
周作丰请增修禹观山关门堤议	957
周秉心请疏内河建石闸议	957
节录《澹灾蠡述》	958
湖北全省上下游大江图说	958
疏浚支河辨说	961
武昌县樊口梁子湖地势情形图说	962
樊闸答问	964

长江附编七

鄂湘赣皖水利杂说	967
魏源湖广水利论	967
魏源湖北堤防议	969
江开疏分汉水支河说	970
黄海仪荆江洞庭利害考	972
李元度开浚长沙城北碧浪湖议	973
赵仁基论江水十二篇	977
马征麟长江图说	984
江南水利杂说	990
魏源江南水利全书叙（代作）	990

魏源东南七郡水利略叙（代作）	991
魏源三江口宝带桥记（代作）	993
包世臣寄陶官保书	994
太湖厅浚雕鹗诸河碑记	995

长 江 一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

1. 清仁宗嘉庆二十五年十月戊申（二十五日），修湖北襄阳老龙石堤。以总督张映汉请也。

——《清宣宗实录》

道光元年（1821年）

1. 清宣宗道光元年二月戊戌（十七日），修湖北省城汉阳门外江堤。以巡抚毓岱请也。

——《清宣宗实录》

2. 十二月十一日奉上谕：湖北潜江县骑马堤等处，因汛水泛涨，堤垸漫缺。据该督（按：陈若霖）勘明，亟应挽筑月堤。惟工段较长，民力拮据，难以责令一时自行修筑。著照所请，骑马堤工费银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两零，准其在于司库地丁项下先行拨给，限于春汛前一律完工。（按：《续修潜江县志》载：道光元年水漫骑马

堤，直注柴林滩，冲断柴市里许。）

——《清代上谕》

3. 是月戊戌（二十二日），修湖北武昌城外沿江石岸堤工。以总督陈若霖请也。

——《清宣宗实录》

4. 是年，奏准：当阳县关帝陵右首土坡被沮水冲陷，祠宇亦多敲损。于沮水西岸建石堤，祠前为碎石坦坡，以资抵御。

——《清会典事例》

5. 初年，南康府知府狄尚炯补修星子县紫阳堤、田公堤。

——《南康府志》

6. 初年，怀宁县建石牌官坝。（按：官坝即万全圩，直长三十里，在上下石牌镇之西，皖河之右。有黄马河口宣泄内水。然江潮即由此倒灌。民国二年拟建闸，不果。）

——《怀宁县志》

道光二年（1822年）

1. 道光二年二月初十日谕：陈若霖等奏老龙石堤被水漫溃，分别应修应赔一折。

湖北襄阳老龙石堤，前因上游山水涨发，冲溃缺口。下游堤身亦间断矬塌。兹据该督等勘明：该处近因新淤沙洲二处，复淤出石滩，横截江心各处，急须加培修筑，添筑后戗。应将最要之处加高培厚，抛石护脚。估需工料银二万九千九百八十余两。著照所请，

将襄阳府库现存筹备及木器变价平余等银尽数动用外，其不敷银两，在于司库商捐堤河款内借银一万四千三百五十一两零，正项款内借银一万四千二百余两。其新工、老堤、子堤，应著督修之道府分赔二成，承修官赔修六成。共追缴银七千七百八十八两，一并给发承修之员，赶紧修筑。务于春汛前一律完工，核实验收，题销保固。如有偷减草率情弊，即行严参究办。借动银两，俟前届前支沙洋堤工筹备银两归完外，再行接续扣还。

——《清代上谕》

1
2

4
5
6
7
8
甲乙丙甲乙丙

2. 是年，修筑荆门州仙人大堤。

——《清会典事例》

3. 是年，自夏徂秋，光化县、宜城县汉水三涨，漂没禾麦无算。

——《光化县志》《宜城县志》

钟祥县，八月，王家营溃。汉川县大水。（按：《钟祥县志》载：道光二年，襄堤十六工王家营堤连溃，旋经修筑。《续修潜江县志》载：道光二年，钟邑王家营堤溃，河北大水。）

——《汉川县志》

4. 是年，丰城知县徐清选详请雷公脑土堤七十三丈改建石堤。又改建汤家巷接螺蛳街石堤五十七丈。

——《丰城县志》

道光三年（1823 年）

1. 道光三年正月十四日奉上谕：李鸿宾等奏请动项赶修襄阳

石堤一折。

湖北襄阳府老龙石堤，为全郡保障。上年秋汛被水矬塌各段，俱属险要。兹据该督等勘明，必须加培修筑帮筑土戗。并于最要处所，加高培厚。自应亟为兴修，以资保卫。所有估需工料银一万六千四百九十余两，着准其于襄阳府现存筹备及变价平余等银，暨借动司库各款银两，给发承修之员，赶紧修筑。务于春汛前一律完竣，核实验收。

——《清代上谕》

2. 正月己丑（十九日），修湖北天门、京山、钟祥等县堤垸。从总督李鸿宾请也。（按：《清代上谕》载：天门县修理护城堤及□庄、桑林、□家等垸溃口各工，应需夫工银二万二千一十五两零。京山、钟祥二县挽修月堤工程，应需夫工银四万一千九百五十两零。著准其先在该省司库正项款内领支给发。）

——《清宣宗实录》

3. 二月己酉（初九日），修湖北监利县樱桃垸及荆门州沙洋堤工。从总督李鸿宾请也。（按：《清代上谕》载：监利县樱桃堤塍上年被水冲溃，应挽筑月堤。该堤例应民修，惟以叠被水患，民力拮据。所有估需夫工等银一万七千八百八十六两零，准其援照天门等县借款修筑之案，在司库正项款内动支赶办。又荆门州沙洋官堤，上年因汛水盛涨，堤内之何家嘴等处迎溜顶冲，汕刷过甚，亟应培筑。估需夫工银九千八百七十八两零。除沙洋筹办本款存银二千九百九十六两零，尽数动用外，尚不敷银六千七百九十一两，著准其在司库商捐堤河款内借给，交该州知州承领赶办。）

——《清宣宗实录》

4. 是月丁巳（十七日），修筑湖北省城文昌门外江岸。从总督李鸿宾请也。（按：《清代上谕》载：武昌省城文昌门外各江岸码头，因上游沙洲坍塌，江势东趋。兼有汉水汇合东折，复经汛涨洗刷，以致矬塌。亟应修筑，估需工料银一万二千七百六十八两零。除动用武昌江工筹备本款息银一千八十七两零，金沙洲江工筹存银九千二百三十五两零外，其不敷银二千四百四十五两零，著准其在于道库长虹桥路堤筹备款内，借支给发赶办。）

——《清宣宗实录》

5. 是月十八日奉上谕：李鸿宾奏江堤陡坡坍卸，沉坏官民船只，并知州因公被溺一折。

湖北黄冈县滕家窝地方，偶因风涌浪激，江岸坍塌，泊岸被压，沉溺官兵。现据李鸿宾等奏，委员会同该府县亲往确勘，分别办理。兴国州知州陶绍侃因巡缉盗贼，沉舟漂没。事属因公，且系大江处所，著该部照例恤荫。

——《清代上谕》

6. 三月丁丑（初八日）谕军机大臣等：御史余文铨奏请勘办汉水支流一折。据称汉水由陕西汉中发源，至郧县入楚，历汉阳等处，出汉口与江水合流。其分泄有潜江境内之泽口，天门境内之牛蹄支河，淤塞几至百里，碍难挑办。惟潜江之泽口下通沌口，上通田关河、长湖等处，淤塞亦只二十余里。若开挖此口，正当汉水中路。疏浚通畅，则正流顺轨，堤防亦臻巩固等语。著李鸿宾、杨懋恬即遴派熟谙河道人员，前赴潜江之泽口。详细履勘，是否淤塞无多，消水路广。开挖深通，果否有济？并此外该处滨河地方有无支流水口，可以修防疏泄，俾襄河正流不致仍前漫溃。于农田庐舍。均有裨益。将此谕令知之。（按：杨懋恬为湖北巡抚。）

——《清宣宗实录》

7. 六月乙巳（初八日）谕：李鸿宾等奏勘明潜江县境内挑浚支河，事难经久，并筹议培护堤防一折。前据御史余文铨奏：湖北潜江之泽口，为汉水支流。近年日形淤塞，请疏浚以防止流漫溃。当交李鸿宾等详勘妥议。兹据查明汉水正流尚无阻遏，惟各处支河每遇夏秋汛涨，山水挟沙而下，逐渐淤高。即使挑浚深通，一二年间仍形壅积。于堤防既无裨益，帑项必致虚悬，自未便遽议开疏，致滋糜费。惟支流既难挑浚，堤工必须修培。著饬令有堤州县，于每岁霜降后，督率该处业民，取用外滩淤土，培筑堤身。使滩面去土一尺，河中即多容水一尺，堤身加高一尺，即可多挡水一尺。俾得继长增高，用资捍卫。该督等总须饬属认真经理，亦不得藉端派累。其余支流小港，统候秋间水落查勘后，再行奏明办理。

——《清宣宗实录》

8. 是月戊午（二十一日）谕：陶澍奏勘办被水州县情形一折。安徽铜陵、无为、繁昌、芜湖、当涂五州县，因本年雨水过多，加以上游江水盛涨，以致圩岸漫溢，民田庐舍被淹。经该抚亲往履勘，损伤人口无多，业经饬令掩埋。居民避居山埂，亦经地方官搭盖棚席，散给馍饼。惟户鲜盖藏，殊堪悯恻。著加恩将被水居民一体给予抚恤。一面饬令各州县减价平粜。俟水势稍退，即设法疏消净尽，裨得补种秋禾。倘一时不能疏消，难资耕作，即据实奏请恩施。其上游之怀宁、桐城、东流、绩溪均报被水，著迅速遴员履勘。望江、潜山二县，并著加恩酌给抚恤。至下游各处抚恤如有未敷，即由芜湖关就近迅速发给，再由司库解还。仍饬该管道府认真查办，核实报销。其续报被水之宣城、泾县、青阳、贵池等处，并著该抚亲往挨查，奏明办理。